

檔 號：

保存年限：

##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張鈺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251000分機  
2572)

電子信箱：

hilunatw@mail.e-land.gov.tw

受文者：蘇澳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090050165A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9D031605\_109D2012479.pdf)

主旨：「宜蘭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回饋金設置及運用辦法」名稱及第六條、第七條，業經本府109年3月27日府秘法字第1090050165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檢送修正後「宜蘭縣公共造產基金回饋金設置及運用辦法」全部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
- 二、請本府民政處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處，另依行政程序法第157條第3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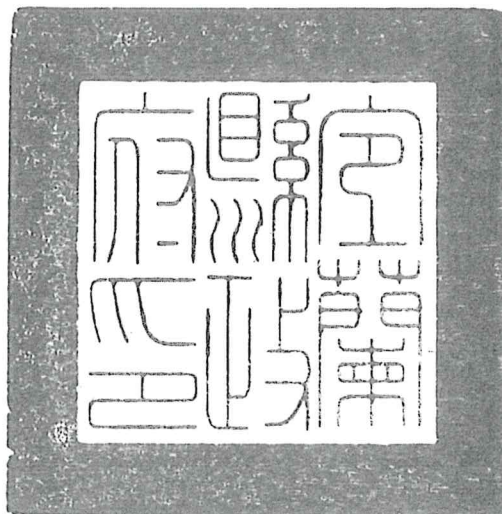
正本：宜蘭縣議會、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二級機關

副本：本府秘書處文書科(刊登公報)、本府秘書處法制科(均含附件)



# 宜蘭縣政府 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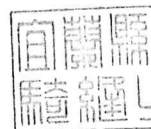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090050165B號  
附件：如後附條文



修正「宜蘭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回饋金設置及運用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宜蘭縣公共造產基金回饋金設置及運用辦法」。

附「宜蘭縣公共造產基金回饋金設置及運用辦法」全部條文。

縣長 林 姿 妙



# 宜蘭縣公共造產基金回饋金設置及運用辦法

中華民國92年10月9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092012451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9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96年3月29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0960040720B

號令修正發布第1條～第6條條文

中華民國105年8月2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050127187

B號令修正發布第4條～第6條條文

中華民國109年3月27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09005016

5B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6條、第7條條文

(原名稱：宜蘭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回饋金設置及運用辦

法；新名稱：宜蘭縣公共造產基金回饋金設置及運用辦

法)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經營公共造產事業，為落實回饋地方之政策，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府公共造產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回饋金之提撥，應於每年本基金完成年度決算程序後，自解繳縣庫盈餘數中，專案簽請縣長核定額度。

本基金於年度進行中提前達成預算盈餘目標者，得自解繳縣庫之盈餘數中，辦理回饋金歲出追加預算。

第三條 本府撥付回饋金之作業流程如下：

一、本基金年度決算後之作業賸餘，除留供本基金需用外，其餘額悉數解繳縣庫，如年度中提前達成預算盈餘目標，超收之盈餘得先行解繳縣庫。

二、以本基金解繳縣庫數中提撥百分之三十九編列公務預算，俟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百分之三十撥付事業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百分之九撥付事業所在地以外，因本事業受有影響之鄉（鎮、市）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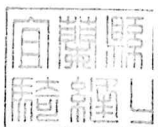
第四條 受回饋之鄉（鎮、市）公所支用回饋金，資本門、經常門比率如下：

一、回饋金納入資本門預算不得低於百分之八十；償還貸款及支付台灣銀行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亦得計入資本門額度內。

二、回饋金納入經常門預算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

第五條 依前條第一款編列之資本門經費，鄉（鎮、市）公所應依下列各款先後順序辦理：

一、受影響村(里)之路面改善、路面清潔、道路附屬設施之維護



或環境美化工程。

二、受影響村(里)之其他公共建設。

三、其他村(里)之公共建設。

依前條第二款編列之經常門經費，鄉(鎮、市)公所不得用於辦理下列事項：

一、國內外考察、觀摩等活動。

二、對個人或民間團體之獎勵補助。

第 六 條 鄉(鎮、市)公所應擬具回饋金使用計畫書，報本府核定後，辦理撥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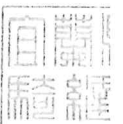
前項回饋金使用計畫書之內容應包括使用回饋金之科目名稱、金額、執行內容、方式及上一年度之回饋金預算執行情形表(以下簡稱執行表)。

本府得召開會議，審查鄉(鎮、市)公所函報之計畫書及執行表。

第 七 條 鄉(鎮、市)公所就本府撥付之回饋金應設立專戶(帳)保管，並專款專用。

第 八 條 本府經營公共造產事業，如遇地區居民反對或抗拒情事，致使該事業項目無法正常營運時，本府得暫緩回饋金之撥付。

第 九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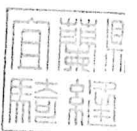


# 宜蘭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回饋金設置及運用辦法

## 第六條、第七條修正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經營公共造產事業，為落實回饋地方之政策，於九十二年十月九日發布「宜蘭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回饋金設置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嗣於九十六年及一百零五年修正部分條文。茲為簡化作業流程，提高行政效率，爰修正本辦法，重點如下：

- 一、修正法規名稱為「宜蘭縣公共造產基金回饋金設置及運用辦法」，以符合法制體例。
- 二、修正部分文字。第二項增訂回饋金使用計畫書之內容應包括上一年度之回饋金預算執行情形表。(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因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條已明定鄉(鎮、市)公所收受本府撥付之回饋金，應編列資本門、經常門預算之比率、得辦理事項及不得辦理事項，且第六條第一項已明定「鄉(鎮、市)公所應擬具回饋金使用計畫書，報本府核定後，辦理撥款。」上開規定就回饋金收支、運用之監督規範已完備。為簡化作業流程，提高行政效率，原條文修正為「鄉(鎮、市)公所就本府撥付之回饋金應設立專戶(帳)保管，並專款專用。」，公所無須另訂定回饋金收支及運用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宜蘭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回饋金設置及運用辦法

## 第六條、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宜蘭縣公共造產基金回饋金設置及運用辦法	宜蘭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回饋金設置及運用辦法	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自治規則應冠以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爰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鄉(鎮、市)公所應擬具回饋金使用計畫書，報本府核定後，<u>辦理撥款</u>。</p> <p>前項回饋金使用計畫書之內容應包括使用回饋金之科目名稱、金額、執行內容、方式及上一年度之回饋金預算執行情形表(以下簡稱執行表)。</p> <p>本府得召開會議，審查鄉(鎮、市)公所函報之計畫書及執行表。</p>	<p>第六條 鄉(鎮、市)公所應擬定回饋金使用計畫書，報請本府核定，憑以撥款。</p> <p>前項回饋金使用計畫書應載明使用回饋金之科目名稱、金額、執行內容及方式。</p> <p>鄉(鎮、市)公所函報之計畫書，本府得召開會議審查。</p>	<p>一、修正部分文字。</p> <p>二、第二項增訂回饋金使用計畫書之內容應包括上一年度之回饋金預算執行情形表。</p>
<p>第七條 鄉(鎮、市)公所就本府撥付之回饋金應設立專戶(帳)保管，並專款專用。</p>	<p>第七條 鄉(鎮、市)公所應就回饋金之運用，訂定回饋金收支及運用規定，並送本府備查。</p>	<p>因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條已明定鄉(鎮、市)公所收受本府撥付之回饋金，應編列資本門、經常門預算之比率、得辦理事項及不得辦理事項，且第六條第一項已明定「鄉(鎮、市)公所應擬具回饋金使用計畫書，報本府核定後，辦理撥款。」上開規定就回饋金收支、運用之監督規範已完備。為簡化作業流程，提高行政效率，爰修正本條規定為「鄉(鎮、市)公所就本府撥付之回饋金應設立專戶(帳)保管，並專款專用。」，公所無須另訂定回饋金收支及運用規定。</p>

